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
聯 絡 人：吳佳倫 0223803699

電子郵件：luwa771122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公字第107050019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處63年7月6日台(63)處忠字第3837號函(107RM00101_1_1611303582253.pdf)

主旨：本總處63年7月6日台(63)處忠字第3837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係為遵行政院頒「行政機關推行四大公開實施綱領」所訂定「公告會計報表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該實施綱領已停止適用，爰配合停止適用旨揭函文。

正本：總統府主計處、行政院主計處、立法院主計處、司法院會計處、考試院會計室、監察院會計室、內政部會計處、外交部主計處、國防部主計室、財政部會計處、教育部會計處、法務部會計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交通部會計處、勞動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會計處、文化部主計處、科技部主計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室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計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室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計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計室、僑務委員會主計室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室、客家委員會主計室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室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計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室、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計室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計室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計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計室、臺灣省政府主計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主計室、福建省政府主計室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連江縣政府主計處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